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17 年 12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1
2.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
3. 烟叶税和船舶吨税由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2
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2

1.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外资质量，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出台优惠政策：

（1）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2）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3）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4）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上述第（3）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根据《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3号），利润分配企业应当按规定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并确认以下结果后，执行暂不征税政策：

- （1）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完整，没有缺项；
- （2）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吻合；
- （3）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真实、准确。

同时，利润分配企业已按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1）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2）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 税收征管配套政策：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3号）

BDO 立信税务提示：

境外投资者在享受暂不征税待遇后补缴递延税款时，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通常只能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规定，即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境外投资者不得享受补缴递延税款时的税收协定待遇。

2.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为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全面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境外投资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支持企业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11号，以下称“新办法”）。新办法主要在便利企业境外投资、规范企业境外投资和服务企业境外投资三方面作出了改革，并将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届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9号）同步废止。

3. 烟叶税和船舶吨税由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通过，均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为规范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根据《印花税法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77号印发）等相关规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 A. 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纳税凭证的；
- B. 拒不提供应纳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纳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 C. 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2）核定征收购销合同及其他应纳税凭证印花税的计算公式：

- A. 核定征收购销合同印花税的计算公式：购销合同应纳印花税额 = 销售收入 × 核定比例 × 适用税率
- B. 核定征收其他应纳税凭证计算公式：税务机关规定的核定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3）印花税核定征收的有效期以年为单位，每次核定最长不超过3年。

BDO 立信税务提示：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发布《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并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即自2017年4月1日期满失效废止。经询深圳市12366纳税服务热线，深圳市现暂按《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